湖 南 省 教 育 厅



湘教通〔2023〕81 号

关于举办湖南省第一届高校辅导员 综合育人能力提升示范观摩活动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 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推动全省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快 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，引领全省高校辅导员职业化、专业 化发展，切实增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“三全育人”工作能力，根据 委厅打造“为时代育新人”品牌的工作思路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湖 南省第一届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提升示范观摩活动。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方案

制定《湖南省第一届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提升示范观摩 活动方案》 (见附件 1 ) ，明确活动组织、时间安排、参与人员、 活动方式、 内容、规则及评分标准、奖励办法等。

二、参与人员

各高校可推荐 1 名辅导员作为选手参与活动，如无合适人选，

可不推荐。符合以下条件的高校，可推荐 2 名辅导员参加活动：

1．在 2022 年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骨干训练营获“十 佳标兵”“特别表现”等荣誉的选手所在高校。

2．在湖南省第九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中获团体奖 项冠军、亚军、季军的高校或在湖南省第九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 力大赛个人奖项获特等奖的选手所在高校。

选手应为高校在岗专职辅导员，且从通知下发之日起需连续 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三年 (含 ) 以上，年龄 35 岁 以下 ( 即 198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) 。往届参加过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(包 括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骨干训练营) 的辅导员、获得过 湖南省历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特等奖以及获得过国家或湖 南省辅导员年度人物、最美辅导员称号的辅导员不再代表高校参 加本次活动。

三、时间及报到安排

( 一 ) 时间安排

1．各高校于 4 月 17 日前提交辅导员名单

2．第一阶段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

3．第二阶段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-24 日

4. 闭幕式暨颁奖典礼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4 日 19:30 开始

(二) 报到地点

各高校领队与辅导员应在 5 月 22 日上午 11:00 前在熙林国际 会议中心 (芙蓉区亚大路 99 号 ) 大堂报到

四、其他事项

1．相关材料由各高校在 4 月 17 日前打包发送至组委会 (邮

箱：[fdysfgm@163.com](mailto:fdasfgm@163.com) ) 。组委会审核通过后方能获得参与活动

资格。

2．选手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赛。各高校要对上报的选手所 带学生信息进行核查，确保信息准备无误；组委会将组织力量进 行核查，如发现信息造假，将严肃处理。

3．领队与选手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用自理，其他费用由主办 单位承担。

4．各高校学工部部长和具体负责人 ( 一名 ) 应加入湖南省第 一届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提升示范观摩活动 QQ 工作群 (群 号：391733623 ) 。其他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另行补充通知，请各高 校关注 QQ 群通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．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 联系人：刘晨、周友

联系电话：0731 － 85715329 、89823585

2．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 (湖南大学)

联系人：温铭 (示范观摩活动系统维护) 、曹璐 (研究会) 联系电话：0731-88821412 、18373186847

3．湖南农业大学

联系人：朱佳 王方晖

联系电话：15273195888 18774062805

传 真：0731-84611473

邮箱地址：xsszjyk@hunau.edu.cn

详细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农大路 1 号

附件：1．湖南省第一届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提升示范观

摩活动方案

2．湖南省第一届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提升示范观 摩活动高校编码

3．湖南省第一届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提升示范观 摩活动第一阶段选手名单一览表

4．湖南省第一届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提升示范观 摩活动选手所带学生信息统计表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3 年 3 月 31 日

附件 1

湖南省第一届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 提升示范观摩活动方案

湖南省第一届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提升示范观摩活动由 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主办，湖南农业大学承办，省高校辅导 员工作研究会协办。活动分第一阶段、第二阶段进行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本次示范观摩活动由组委会、办公室组成。

1．组委会

总顾问：夏智伦

主 任：罗桂香

副主任：孙 炜、吴 波

成 员：各高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

2．办公室

主 任：甘文波

副主任： 陈 解、陈义红、李 姣

成 员：各高校学工部长

二、观摩活动参与人员、活动方式、内容、规则及评分标准

( 一 ) 第一阶段

1．参与人员:各高校可推荐 1 名辅导员作为选手参加活动，如

无合适人选，可不推荐。符合以下条件的高校，可推荐2 名辅导 员参加活动：在 2022 年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骨干训练营 获“十佳标兵”“特别表现”等荣誉的选手所在高校；在湖南省第九届 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中获团体奖项冠军、亚军、季军的 高校或在湖南省第九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个人奖项获特等 奖选手所在高校。

选手从下发通知之日起需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三年 (含) 以上，年龄要求 35 岁以下 ( 即 198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) 。按要 求填报《湖南省第一届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提升示范观摩活 动选手推荐表》 (见附件 3 ) ，提交证件照 (统一为蓝底 1 寸 ) 、 工作照和生活照各一张 (像素不小于 1024\*768，格式为 JPG ，无 化妆、无修饰 ) 。

根据教育部 43 号令对专职辅导员的界定，参加活动的辅导员 包括院 (系) 党委 (总支 ) 副书记、学工组长 (主任 ) 、团委 ( 团 总支) 书记等。各高校往届参加过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(包 括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骨干训练营) 的辅导员、获得过 湖南省历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特等奖以及获得过国家或湖 南省辅导员年度人物、最美辅导员称号的辅导员不再代表高校参 加本次活动。

2．活动方式、 内容、规则及评分标准

( 1 ) 活动方式:包括基础知识测试和描述定位二个环节

活动第一阶段本科院校、高职高专院校一起进行。基础知识

测试在 1-2 个会场同时进行；描述定位分三个会场进行，选手依据

抽签决定所在会场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阶段活动安排 ( 5 月 22 日 ) | |
| 08:30- 11:00 | 选手报名 |
| 11:30 | 召开领队会议 |
| 14:00- 15:30 | 基础知识测试 |
| 16:00- 18:00 | 描述定位 |
| 19:30 | 公布第一阶段成绩及前 32 名选手名单。召开进入前 32 名 的高校领队与选手会议。 |

(2) 活动内容、规则与评分标准

①基础知识测试：采用闭卷笔试方式进行，主要考察辅导员 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。测试内容主要包括党的创新理论、路线 方针政策；党史、新中国史、 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、 中 华民族发展史；党和国家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会议及文 件精神；辅导员业务素质和专业知识； 时事政治等。题型含主观 题和客观题，时间 90 分钟，总分 100 分。

②描述定位：主要考察辅导员对所带学生基本情况的熟悉程 度。此环节每位选手需提交 100 名所带学生的基本信息，以“学校 编码\_学生序号”的格式命名。(学校编码见附件2)。

由选手提供本人所带 100 名学生的基本情况资料 (包括姓名、 专业班级、政治面貌<中共 (预备) 党员、共青团员、群众> 、担 任职务、家庭住址<具体到乡镇或街道>、家庭经济情况<分非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、贷款生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家庭经济特别困难

学生四个层次> 、奖惩情况<何种奖惩，限校级及以上> 、学习情况

<分优秀、 良好、 中等、 困难四个层次> 、寝室号码等九项基本信 息 ) ，随机抽取选手所带的 1 名学生信息进行测试，选手可查看 3 条学生资料 (系统随机提供 2 条，选手自选 1 条 ) ，如不能答出 学生姓名，则可选择继续由系统随机提供 1 条资料，依此类推， 直到选手准确答出具体学生姓名为止， 以剩余的信息条数计算成 绩，每识别一个学生限时 1 分钟。每个参赛选手识别 5 名学生， 每个学生 20 分 ( 三条信息内识别出学生得 20 分，每多一条减 4 分，超时或答不出学生姓名得 0 分) ，总分 100 分。请各高校填 写《湖南省第一届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提升示范观摩活动辅 导员学生信息统计表》 (见附件4) ，在 4 月 17 日 16:00 前将该

表通过网络上传至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系统。

③第一 阶段选手最终计分办法： 基础知识测试+描述定位 ×45%。

(二) 第二阶段

1．参与人员：第一阶段的前 32 名进入本阶段。承办高校和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会长单位所在高校直接进入第二阶 段活动，若承办高校和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会长单位所 在高校参赛选手成绩进入前 32 名，则取第一阶段活动的前 32 名 选手参加第二阶段活动；若承办高校和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研 究会会长单位所在高校的选手第一阶段成绩未进入前 32 名，则取 第一阶段活动成绩前 30 名选手参加第二阶段活动。具体活动规则

由组委会办公室解释和裁决。

2．活动方式、 内容、规则及评分标准

( 1 ) 比赛方式：对标第九届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和 湖南省辅导员队伍建设实际进行设计，分二个环节， 即谈心谈话 环节、案例研讨环节。

本科院校、高职高专院校选手一起进行。 两个环节所有选手

都在同一个会场进行，选手依据抽签决定出场顺序。

具体安排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二阶段活动及闭幕式安排 ( 5 月 23 日-25 日 ) | |
| 5 月 23 日 08:00-08:30 | 谈心谈话环节抽签 |
| 5 月 23 日 08:30- 12:00 | 谈心谈话 |
| 5 月 23 日 14:30- 17:30 | 谈心谈话 |
| 5 月 24 日 08:00-08:30 | 案例研讨环节抽签 |
| 5 月 24 日 08:30- 12:00 | 案例研讨 |
| 5 月 24 日 14:30- 17:30 | 案例研讨 |
| 5 月 25 日 9:00- | 闭幕式 |

(2) 活动内容与规则：

①谈心谈话

I.主要考察辅导员对学生特征、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的了解把握 程度，对学生的教育引导能力、解决理论困惑和实际问题的能力等。

II.选手在活动前抽 AB 角签位以及上场顺序，A1 选手和 B1 选手互换角色，互为谈心谈话对象， 以此类推。

III.谈心谈话环节由选手现场提前 5 分钟抽取题目，并根据题

目对应的学生背景资料进行准备。选手根据现场题目要求， 以情 景再现的方式开展谈心谈话。

IV.评委现场打分，成绩现场公布。

V.每组选手分别限时 8 分钟，在结束前 1 分钟和结束时有现 场提示，时间到时必须停止比赛。

VI.谈话结束后，选手需结合谈话情况进行简短总结，分析存 在问题与改进措施，评委视情对选手进行提问。 总结与回答问题 总限时 3 分钟，评委提出问题的时间不计算在内。

②案例研讨

I.主要考察辅导员综合运用理论分析问题、研判问题、解决问 题的能力。

II.选手在活动前抽取 AB 角签位以及上场顺序，活动前 20 分 钟分别抽取 1 道案例，活动前 10 分钟查看对方抽取的案例。

III. 活动以“我提问，你回答”的方式开展， 由 AB 选手围绕案 例共同辨析原因、研讨对策、总结规律。首先由 A1 选手根据 B1 选手抽取的案例进行提问，B1 选手作答，随后由 B1 选手根据 A1 选手抽取的案例进行提问，A1 选手作答， 以此类推。

IV.评委结合提问质量和作答情况分别对选手进行评分，提问 分数占比 30% ，作答分数占比 70%。评委现场打分，成绩现场公布。

V.案例研讨环节的提问时间限 3 分钟，结束前 30 秒钟和时间 到时有现场提示，时间到时必须停止；作答时间限 7 分钟，结束 前 1 分钟和时间到时有现场提示，时间到时必须停止。

( 3 ) 记分办法

①评委评分

I.选手评分采用评委集体评分的方式，每个项目总分 100 分。

II.谈心谈话、案例研讨环节评委人数为 7 人，去掉最高分、 最低分后取平均分。所有分数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。

②选手得分

选手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为：第一阶段得分×20%+谈心谈话 得分×40%+案例研讨得分×40%。成绩并列者则依次比较选手第一 阶段成绩、谈心谈话、案例研讨等环节的总分，直至确定排名先 后，高分者排名靠前。所有成绩保留小数点后3 位数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按个人得分进行排名，排名 1-3 名的选手授予“湖南省第一届 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提升示范观摩活动特等奖”；排名 4-8 名 的选手授予“湖南省第一届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提升示范观 摩活动一等奖”；排名 9- 15 名的选手授予“湖南省第一届高校辅导 员综合育人能力提升示范观摩活动二等奖”；排名 16-24 名的选手 授予“湖南省第一届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提升示范观摩活动 三等奖”；排名 25-32 名的选手授予“湖南省第一届高校辅导员综合 育人能力提升示范观摩活动优胜奖” 。成绩并列者则依次比较第一 阶段成绩、谈心谈话、案例研讨环节的成绩，直至确定排名先后， 高分者排名靠前。

附件 2

湖南省第一届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 提升示范观摩活动高校编码

本科院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码 | 单位名称 | 编码 | 单位名称 |
| 001 | 中南大学 | 020 | 怀化学院 |
| 002 | 湖南大学 | 021 | 湖南科技学院 |
| 003 | 湖南师范大学 | 022 | 湘南学院 |
| 004 | 湘潭大学 | 023 |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|
| 005 | 长沙理工大学 | 024 | 长沙学院 |
| 006 | 湖南农业大学 | 025 |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|
| 007 |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| 026 | 长沙医学院 |
| 008 | 湖南中医药大学 | 027 | 湖南工学院 |
| 009 | 南华大学 | 028 |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|
| 010 | 湖南科技大学 | 029 |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|
| 011 | 吉首大学 | 030 | 湖南警察学院 |
| 012 | 湖南工业大学 | 031 | 湖南女子学院 |
| 013 | 湖南工商大学 | 032 | 长沙师范学院 |
| 014 | 湖南理工学院 | 033 | 湖南医药学院 |
| 015 | 衡阳师范学院 | 034 | 湖南信息学院 |
| 016 | 湖南文理学院 | 035 |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|
| 017 | 湖南工程学院 | 036 |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|
| 018 | 湖南城市学院 | 037 | 湘潭理工学院 |
| 019 | 邵阳学院 | 038 | 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|

高职高专院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单位名称 | 编码 | 单位名称 |
| 039 |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| 077 |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|
| 040 |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| 078 |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|
| 041 |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| 079 |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|
| 042 |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| 080 | 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|
| 043 |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| 081 |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|
| 044 |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| 082 |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|
| 045 |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| 083 |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|
| 046 |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| 084 |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|
| 047 |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| 085 |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|
| 048 |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| 086 |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|
| 049 | 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| 087 |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|
| 050 |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| 088 | 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|
| 051 |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| 089 |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|
| 052 |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| 090 | 保险职业学院 |
| 053 |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| 091 |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|
| 054 |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| 092 |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|
| 055 |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| 093 |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|
| 056 |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| 094 | 长沙南方职业学院 |
| 057 |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| 095 | 潇湘职业学院 |
| 058 |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| 096 |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|
| 059 |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| 097 |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|
| 060 |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| 098 |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 |
| 061 |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| 099 |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|
| 062 |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| 100 |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|
| 063 |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| 101 | 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|
| 064 |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| 102 |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|
| 065 |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| 103 |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单位名称 | 编码 | 单位名称 |
| 066 |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| 104 |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|
| 067 |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| 105 | 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 |
| 068 |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| 106 | 湖南工商职业学院 |
| 069 |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| 107 |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|
| 070 |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| 108 |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|
| 071 |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| 109 |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|
| 072 |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| 110 |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|
| 073 |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| 111 | 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|
| 074 |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| 112 |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|
| 075 |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| 113 | 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|
| 076 |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| 114 | 娄底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|

附件 3

湖南省第一届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 提升示范观摩活动辅导员名单一览表

学校名称：

联系人：

学校编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政治面貌 | 担任辅导员时间 | 出生日期 | 所在院系 |
| 002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Excel 表头不能随意更改，两个字的姓名请不要空格。

2.各高校确定 1 名专职辅导员代表所在高校参加活动。在 2022 年全国 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骨干训练营获“十佳标兵”“特别表现”等荣誉的选 手所在高校。在湖南省第九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中获团体奖项 冠军、亚军、季军的高校或在湖南省第九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个人 奖项获特等奖的选手所在高校。

3.“担任辅导员时间”为截至 2023 年 4 月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时间， 期间从事其他行政、教学等工作的时间不计入，请填写格式为“X 年X 个月”， 如 3 年 3 个月、5 个月。

4.请认真核对学校编号，学校编号见附件2；“序号”请填写“学校编号”，

如 002 即是湖南大学辅导员。

6.该表格必须以 Excel 文件格式上报。

附件 4

湖南省第一届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 提升示范观摩活动辅导员所带学生信息统计表

选手姓名：

选手所在学校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 名 | 专业  班级 | 政治 面貌 | 担任 职务 | 家庭  住址 | 庭济况 家经情 | 奖惩  情况 | 学习 情况 | 宿舍 | 联系 电话 |
| 002\_001 | 梁  XX | XX 专  业0\*01  班 | 共青  团员 | 无 | 广东省广  州市天河  区沙东街  道 | 非家庭 经济困 难学生 | 国家励  志奖学  金 | 良好 | 30 栋 301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 Excel 表头不能随意更改，两个字的姓名请不要空格。

2.“序号”请填写“学校编号”+“\_”+“学生编号” (学校编号见附件 2，学生 编号从 001 开始) ，如：002\_001 即是湖南大学辅导员的第一位学生。

3.“专业班级”请填写“X 专业 X 班级”。

4.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 (预备) 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。

5.“担任职务”请写明具体职务名称，如“院学生会主席”“班长”等，但不 得一项资料中包含 2 个信息，如将班长写成“XX 班班长”。

6.“家庭住址”请具体到乡镇或街道，不得写到“村组”或门牌号。

7.“家庭经济情况”请填写“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”“贷款生”“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”或“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”。

8.“奖惩情况”请写明该生获得最高奖惩的具体名称，如“校三好学生”， 奖励情况限校级及以上。

9.“学习情况”请填写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中等”或“困难”。

10.此表中不能有空白项，没有相关内容请填“无”。